

“红月亮”引发天文热,但我市尚缺少专门观测地点和专业人才—— 天文科普离我们还有多远?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高亚恒

10日晚的月全食,让许多市民目睹了10年来最美的“红月亮”,这样的独特天象也燃起市民对天文现象的探索欲望。但一些市民四处询问后发现,找不到可以“近距离”观看月全食的天文馆。

在我国古代天文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的洛阳,市民探索天文奥秘的热情高吗?我市目前是否有天文馆,对市民开放吗?我市天文科普的现状如何?

1 我市不乏天文爱好者

9日,看到本报刊登的《月亮明晚“羞红脸”,星星“眨眼”添浪漫》一文后,市民郭先生便想带孩子去配备观测设备的天文馆观看月全食,但四处询问也未找到,只好带孩子去“蹭”一个天文爱好者的望远镜。

“市民的天文热情其实挺高的,我们每次组织观测活动都会来很多人!”作为我市“资深”天文爱好者、中国天文学会会员、洛一高地理教师、市关工委科教督导团专家,李露明组织过多次天文观测活动,1998年的狮子座流星雨观测活动让他印象最为深刻。

李露明介绍,那次活动对全市民开放,因观测条件的限制,市民需要到邙山上进行观测。不曾想,当晚

活动现场竟来了三四十辆车。而在2007年“国际路边天文夜”洛阳活动地点,前来通过天文望远镜观看月球和金星的市民有近千人;在这些市民中,有些甚至自掏腰包,购买了价格不菲的望远镜。李露明说,前来参加活动的市民大多对天文现象很有兴趣,稍加培养便可成为普及天文知识的“主力”。

中国地理学会会员、洛一高天文社指导教师、地理组组长王广陵说,洛一高每年都有200余名学生去听有关天文知识的讲座,甚至还有一些初中学生专为洛一高的天文社而报考该校。而学校每年都能从这群“追星族”中培养出10名左右的骨干学生。

2 部分学校有天文馆,但难以对外开放

据了解,目前我市洛一高、河洛中学、东方中等学校及偃师缑山建有天文馆,并配备有专业的观测设备,但这些天文馆难以对市民开放。

对此,王广陵解释,作为学习、观测天象的地点,学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,如学习氛围较浓厚、具备观测条件、有专业教师讲解等。但为保证学生的学习环境以及身心健康,学校大多时候都处于“半封闭”状态。

此外,观测天象的时间基本都在夜间,即使偶尔有“特殊天象”出现,往往也会因天气、地点等多方面因素限制而不便于观测。因此,除了确定观测条件后提前组织的活动外,学校很难做到随时对外开放。

李露明说,也曾有天文爱好者组织市民到洛一高的天文馆进行天象观测活动。一般来说,为便于联系和组织,参加活动的市民均来自同一个单位。此外,活动也需要学校做好前期准备及配合工作。

3 热衷天文的专业人才稀缺

除了缺少观测地点外,专业人才稀缺也是市民无法“走近”星空的原因之一。

“我们的活动全都是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的。”李露明说,目前我市具有一定天文知识且较为“活跃”的天文爱好者有10名左右,这些狂热的“追星族”大多是学校老师。他们白天

都有教学工作,为给学生们做好科普,有时会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学生进行天象观测,但无过多时间和精力来组织市民参与活动。

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我市天文普及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,暂时没有专门为市民建造的天文馆、天象厅,也没有专职的讲解人员。

4 洛一高正建的天象厅,或将有条件对外开放

“其实,咱洛阳的天文观测也曾‘风光’过。”李露明介绍,始建于东汉初年的灵台目前坐落在伊滨区佃庄镇,是目前世界上现存最早的官方天文台,曾在天象观测方面作出过巨大的贡献。

王广陵说,目前,洛一高正在建设一个专业的天象厅,厅内将配备专业的天象仪、观测躺椅等设

备,到时天文爱好者可通过仪器在白天一睹繁星的风采,还可躺着观测天象。

据悉,待条件成熟后,洛一高将有条件地对外开放天象厅。

未来,洛一高将以天象厅为普及天文知识的活动基地,利用课余时间组织科普讲座、天象观测等活动。

近日,又有不少市民接到领取“法院传票”的诈骗电话。本报曾报道过此类事件,但仍有市民上当,法院提醒——

声讯电话通知“传票”,别信!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徐翔

近日,我市两位市民在同一天相继遭遇领取“法院传票”的电话诈骗。因为多了些警惕,一人及时报警没有上当,但另一人却被骗走了6700元。



绘图 李玉明

▶▶ 骗子设下连环套,她幸未中计

11日13时许,西工区的李女士接到一个声讯电话,称李女士有一张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,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,下午16时将被强制执行,其资金会被全部冻结,如需人工咨询,请按“9”号键。

听完这番话,李女士一头雾水:自己从未与别人打过官司,怎么会有法院的传票,而且还要强制执行?纳闷之下,她按下了“9”号键。

电话接通后,一个自称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男子,在询问了李女士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后说,李女士于今年7月12日在武汉市交通银行南京路支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,该卡目前已经恶意透支1.9万余元。因涉嫌信用卡诈骗,武汉市交通银行已对她提起了诉讼。

最后,该男子说:“如果您认

为是诈骗的话,我现在就可以为您转接武汉市公安局。”还没等李女士反应过来,电话已经接通了另一个号码。接电话的另一男子自称是武汉市公安局的民警,叫吴杰(音),警号为002835。李女士问,她从未去过武汉,怎会在那里办卡?吴杰马上说,如果李女士不信,可以为她转接武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科。

就这样,电话再一次被呼叫转移,接电话的男子称自己是办案民警,电话是027-85395140,并说李女士可以用手机拨打武汉的114查询。李女士查询得知,该号码确实属于武汉市公安局,便对吴杰的身份深信不疑。

吴杰要求李女士关闭手机和电脑,说要录口供。他说,李女士有一张招商银行的信用卡与一重大案件有关(郑少东案),卡内的200多万元涉及洗钱和贩

毒,李女士已被列为同案犯,其资金会被冻结,“需要把现有银行卡上的钱全部转到指定的账户,协助调查”。

“涉及银行卡和钱,会不会有问题?”已产生怀疑的李女士不肯配合,但很快对方又换了一个自称是队长的人,他非常严厉地警告李女士:“如果不配合,我们会与洛阳警方联系,一小时内就去抓你!”

此时,心里害怕的李女士反而镇定下来:“全国的公安系统都是联网的,如果我卷入案件中,本地公安机关肯定能查出来。”

随后,李女士挂断电话并报了警,知道自己真的遇上了骗子。随后,她拨打了吴杰提供的号码,得知号码确实是武汉市公安局的。武汉民警告诉李女士,这是有人利用公安局的电话号码进行诈骗活动,请她不要相信。

▶▶ 被“重大案件”吓住,她被骗了6700元

而老城区的王女士就没有那么幸运,在李女士接到诈骗电话前,她被骗子用同样手法骗走了6700元钱。

原来,11日10时许,王女士接到了领取“法院传票”的电话,接下来她的遭遇与李女士一

模一样。

但在得知自己卷入了“重大案件”后,王女士慌了神儿,按照对方要求来到附近的某银行ATM机旁。

对方告诉王女士,由于涉及重大案件,全过程需要通过英文

界面来操作。不懂英语的王女士按照骗子提示的步骤,稀里糊涂将卡里的6700元转到了骗子的账户上。

“我当时只顾害怕了,根本没想别的,骗子太可恨了。”王女士气愤地说。

▶▶ 法院:涉及银行账号的电话内容,多是骗局

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位姓杨的工作人员介绍,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,人民法院送达开庭传票及应诉材料,有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寄送达、转交送达以及公告送达6种形式。法院通知当事人均是人工服务,不会使用电脑合成的声讯

录音,更不会在电话中询问银行账户、身份证号等信息。如果接到询问个人财产信息的电话,基本可以断定是诈骗电话。

那么,如果不领法院传票,会不会被强制执行?该工作人员说,强制执行有着严谨的法定程序。它是在判决生效后,被告人未在

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而采取的一种强制执行行为。

临近年关,骗子的活动越发猖獗。民警提醒市民,如果接到类似电话,一定要多个心眼,不要泄露自己的身份资料、银行账户等信息,如果已经泄露要立即报警。